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亦為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99條刊發的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16元人民幣(含稅)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托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重要提示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果任何投資者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